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12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一行两会: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防大而不能倒风险..... 1
- ▷ 央行上海总部: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 1
- ▷ 民政部门规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1
- ▷ 郭树清:争取3年后,民企贷款占新增贷款比例不低于50%..... 1
- ▷ 银保监会:多项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申请获批..... 2
- ▷ 国内首个保险金信托发展研究报告发布..... 2
- ▷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2
- ▷ 史上最严退市新规发布,有一家退一家..... 2
- ▷ 最严停复牌新规细则发布,最长不超25个交易日..... 3
- ▷ 科创板或明年上半年推出,投资者门槛将低于新三板..... 3
- ▷ 首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创新方案获批..... 3
- ▷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命名指引..... 3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 . 4
- ▷ 《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号)..... 4
-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4号)..... 4
- ▷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 5
-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8〕37号)..... 5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566号)..... 5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深证上〔2018〕566号)..... 6
-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566号)..... 6
-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证发〔2018〕97号)..... 6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 7
- ▷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上证发〔2018〕99号)..... 7

▷其他法规.....	7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15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及部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8〕32号）..	16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股权家族信托登记二三事.....	17
▷细数离岸家族信托的优势.....	19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行两会: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防大而不能倒风险

11月28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出台《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进行科学评估、加强监管并推动建立特别处置机制，旨在健全宏观审慎制度框架。人民银行表示，各相关部门将积极推动相关实施细则尽快出台。（来源：和讯网 2018-11-28）

▷央行上海总部：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

11月22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要发挥中央银行货币信贷工具导向支撑作用，增强民营企业信心；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降低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营造公平便利的融资环境。（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8-11-22）

▷民政部门规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民政部于近日出台《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负责人日前就《办法》进行解读时明确，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人身保险产品等高风险品种已被列入禁止慈善组织直接投资的范畴。（来源：法制网 2018-11-12）

▷郭树清：争取3年后，民企贷款占新增贷款比例不低于50%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焦点问题，在“稳改拓腾降”等5方面持续

发力。据不完全统计，现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整个贷款的比例近1/4，增幅还在继续上升，争取3年后，民企贷款占新增贷款比例不低于50%。（来源：人民日报 2018-11-09）

▷银保监会：多项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申请获批

11月25日，银保监会披露称，近日已批准香港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筹建深圳分行、德国安联保险集团筹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国首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来源：和讯网 2018-11-26）

▷国内首个保险金信托发展研究报告发布

11月21日，第三届中国保险金信托论坛召开并发布了《中国保险金信托发展报告》，这也是国内该领域的首份研究报告。《报告》分析指出，相较于保险产品，保险金信托体现出了信托的制度优势——受益人更广泛，理赔金更加独立，财产更保值增值等几方面的优势，预计未来几年保险金信托业务将迎来一波发展高峰。（来源：证券时报 2018-11-21）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引导完善治理安排，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来源：证监会 2018-11-09）

▷史上最严退市新规发布，有一家退一家

11月16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修订版，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依据、实施标准、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因欺诈发行而退市的公司不得重新上市，除欺诈发

行外的其他重大违法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1年延长为5年。
(来源: Wind 资讯 2018-11-18)

▷最严停复牌新规细则发布，最长不超 25 个交易日

11月2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从减少停牌事由、压缩停牌期限、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停复牌监管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停复牌予以规范。《指引》明确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例外事项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5个交易日。(来源: 人民网 2018-11-26)

▷科创板或明年上半年推出，投资者门槛将低于新三板

11月5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表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随后，证监会、财政部、上交所均作出了相应的政策安排。(来源: 南方号 2018-11-06)

▷首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创新方案获批

11月26日，工商银行下属债转股实施机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优先股方式为越秀集团办理债转股业务方案正式获得批复，这也是全国首单获批的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创新方案。(来源: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8-11-26)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命名指引

11月2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从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契约、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命名，不得使用“保本”、“稳赢”等字样，不能用“最大规模”、“最强”等夸大业绩，也不能借用金融机构、名人的名称做征信。
(来源: 和讯网 2018-11-20)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

【内容简介】该《指导意见》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一方面，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是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72549/index.html>

▷ 《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的方式予以明确。主要内容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等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19_920127.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4号）

【内容简介】《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不得以相关事项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股票停牌；二压缩股票停牌期限；三对停牌期间重点阶段的信息披露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四定期向市场公告上市公司停牌频次、时长排序情况。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1/t20181106_346305.htm

▷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

【内容简介】《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可以进行股份回购；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1/t20181109_346580.htm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8〕37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准确把握股份回购制度要求，严格遵守股份回购条件，规范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依法依规管理已回购的股份。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1/t20181123_347134.htm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566号）

【内容简介】《实施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依据、实施标准、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16_557588.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第二次修订）》
（深证上〔2018〕566号）

【内容简介】《上市规则》主要内容为：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对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规定，对停牌和复牌、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境内外上市事务的要求，以及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16_557588.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566号）

【内容简介】《实施办法》第一部分为对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为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重新上市需要满足的条件，第三部分为深交所对重新上市审核的程序，第四部分为对重新上市的安排。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16_557588.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上证发〔2018〕97号）

【内容简介】《上市规则》主要内容为：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对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规定，对停牌和复牌、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境内外上市事务的要求，以及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1116_4678354.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上证发〔2018〕98号)

【内容简介】《实施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依据、实施标准、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设置了上市委员会决策机制，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救济途径，明确了重大违法退市的相关环节。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1116_4678355.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上证发〔2018〕99号）

【内容简介】《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一为对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总体要求，二为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重新上市需要满足的条件，三为上交所对申请重新上市的审核与决定，四为对重新上市的安排，五为信息披露。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1116_4678356.shtml

▷ 其他法规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

【内容简介】《意见》提出，我国将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在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等十方面做了安排。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8-11/29/content_5344537.htm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8〕305号）

【内容简介】《意见》指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均可纳入调解范围，并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小额速调机制等作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3461.html>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2号）

【内容简介】《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在满足一定要求后，可以开展三类投资活动——即可以购买资管产品、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委托机构投资。同时明确，慈善组织不可直接买股票，也不能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全文链接】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fg/shzzgl/201811/20181100012651.shtml>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243号）

【内容简介】《通知》就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金融消费者投诉原因等方面进行统计。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655308/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柜台业务，同时对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开展柜台业务的方式进行了规范。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63993/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银总部发〔2018〕75号）

【内容简介】《实施意见》运用了多种货币信贷工具“多管齐下”切实传导优惠政策：一是要求充分发挥再贷款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二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三是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政策，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要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全文链接】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29/114895/3668970/index.html>

▷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内容简介】《通知》从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精准帮扶、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全文链接】

<http://hd.chinatax.gov.cn/gdnps/content.jsp?id=3906924>

▷ 《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财金函〔2018〕95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对民营企业参与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给予倾斜，严控项目投资标准，投资满足融资结构合理、签约主体合规、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有一定经营性收益等条件的“真PPP”项目。

【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811/t20181109_3063935.html

▷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内容简介】《通知》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1/t20181122_3073546.html

▷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对私募基金命名做出详细规定，如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明确禁止使用“资管计划”等易与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混淆的字样。

【**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605.shtml>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

【**内容简介**】主要内容包括：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预估值或拟定价；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等报批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1/t20181116_346862.htm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的通知》

【**内容简介**】《指引》规定基金管理人选定或新增的流动性服务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已制定完备的流动性服务实施方案和风险控制制度；具备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资金准备；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23_557682.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的通知》

【**内容简介**】《指引》主要从规范送转股比例、明确披露窗口期以及披露未来减持计划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要求，补齐规则短板，防范违规炒作风险。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23_557697.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内容简介**】为了规范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防范登记结算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细则》对相关账户、登记和存管、结算、权益处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811/d24c725edb2b42e59a17234acba18f9c.s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内容简介】《实施细则》在沪伦通存托凭证的含义、存托凭证的跨境转换业务、存托凭证生成业务、存托凭证兑回业务、全球存托凭证业务、业务费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811/c5b4ca35e95c43eca81704a095692d19.shtml>

▷ 《关于发布〈基金业务办事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上证函〔2018〕1279号）

【内容简介】《指南》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开发、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明确各市场参与机构职责。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jznlc/c/c_20181127_4682743.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8〕100号）

【内容简介】《指引》，对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作出规定，明确高送转与业绩增长相挂钩。公司亏损、业绩降幅较大、送转后每股收益过度摊薄、重要股东减持或所持限售股解禁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均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1123_4681563.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8〕87号）

【内容简介】《暂行办法》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跨境转换和信息披露等行为作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60.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88号）

【内容简介】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工作，《业务指引》规定了审核程序以及特殊情形处理，并要求境外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6.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89号）

【内容简介】《业务指引》规定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的备案管理、持续管理，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管理以及自律管理等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5.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90号）

【内容简介】《业务指引》规定了做市商准入与退出、做市商权利与义务以及自律管理等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4.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上证发〔2018〕91号）

【内容简介】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必备条款》制定《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中国存托凭证交易风险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3.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证发〔2018〕92号）

【内容简介】《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境外发行人的义务，上市公告书格式要求，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2.shtml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信息披露时段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8〕93号）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境外发行人披露信息的时段，披露信息的途径，披露文件的格式以及提交公告后相关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1.shtml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与交易相关收费事宜的通知》（上证发〔2018〕94号）

【内容简介】《通知》规定了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的上市初费和年费计算标准、暂免收取安排以及交易经手费的收取标准。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slsc/c/c_20181102_4670750.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南》（上证函〔2018〕1242号）

【内容简介】《指南》从总体要求、业务申请与受理流程、做市商义务、做市商报价义务豁免、做市商评价、做市商退出、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技术系统、监督管理等方面给出了具体指引。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slsc/c/c_20181121_4680252.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南》（上证函〔2018〕1243号）

【内容简介】《指南》从跨境转换业务概述，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与内部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管理，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备案管理，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监督管理方面做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slsc/c/c_20181121_4680251.s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共作出 18 条修改，主要是对外资银行业务进一步规范，其中包括银保监会对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外国银行分行完成清算后，应当在提取合格资产 5 日前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等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9CDBB24B331344EE91A47154B4340B2C.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在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方面基本维持现有规定，规定了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和六种免税情形，并对印花税统一实行申报纳税方式。

【全文链接】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1/t20181101_3059037.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包括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总体要求，回购条件和方式、总量等，回购实施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股份和回购的日常监管。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81123_4681525.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一是拓宽回购股份适用情形，二是简化特定情形回购审议程序，三是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四是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和回购股份的减持要求和限制，五是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23_557703.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行为是这次修订的重点，《征求意见稿》提出三项原则：一是审慎停牌原则；二是分阶段信息披露原则；三是不得以停牌代替相关各方保密义务原则。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81121_4680264.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从减少停牌事由、压缩停牌期限、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停复牌监管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予以重点规范。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1121_557661.html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及部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8〕32号）

【内容简介】公开征求意见的文件包括：新制定的集成电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食品制造、黄金珠宝饰品、影视、家具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新修订的电力、医药制造、光伏、服装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81109_4673926.s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股权家族信托登记二三事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股权家族信托的登记难点聚焦于信托登记，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对于股权信托登记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造成了实操中的困难。本文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托登记出发，分析了股权家族信托的登记事项和登记方法，并就股权信托登记不明确的信托风险解决方案进行了阐述。

一、股权家族信托登记

股权家族信托的登记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股权变更登记，即作为信托财产的家族企业股权由委托人转移至受托人时进行的股权变更登记；二是信托登记，即以家族企业股权设立信托时应当进行的信托登记。

二、股权家族信托的登记事项和方法

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股权转让的登记问题有所规定，但是并没有对信托登记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登记

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股东名册属于效力证据，而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则属于对抗证据。但不管登记的效力如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实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财产，结合《信托法》第十条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信托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托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同时上市公司的股票也是我国《证券法》规定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因此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名册和股票分别为记名股东和无记名股东资格的效力证据。

但是如前所述，采用上述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样不等同于信托登记或者信托公示，对于其中依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在设立信托时仍然需要进行信托登记。因此，笔者建议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信托的，无论是记名股票还是无记名股票的转让，都应当在股东名册和股票上额外载明信托字样，以起到公示作用。除此之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信托时的信托登记还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进行完善。

1. 上市公司的股权信托登记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登记机关应当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故前述分散信托登记模式下，承担信托登记职能的机构即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考虑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中增加股份信托登记一项，以便于解决股份信托登记的问题。

2.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信托登记

分散信托登记模式下，承担信托登记职能的机构即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考虑在修改后的章程中备注新股东系基于信托关系而持股，以便于解决股份信托登记的问题。

（三）股权信托登记不明确的信托风险解决方案

首先需要设立一个资金信托。实际上这个层级的安排和一般的资金信托无异，但要实现股权装入信托的目的，就还需再搭一层 SPV 的架构。该资金信托

的受托人利用已装入的信托财产（即现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受托人作为该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现金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当然也归属于 SPV 公司。

其次是以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设立 SPV。具体做法是利用 SPV 收购委托人名下的股权（也可以购买不动产、动产、艺术品等在内的其他资产），并支付相应对价。这样一来，通过 SPV 与委托人之间买卖（而非信托）方式实现所购资产所有权的完全、彻底转移，规避股权直接设立信托可能带来的风险。

最后还需要保证委托人对股权资产的控制。实践中，设立信托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往往正在从事某种实业经营，对于实业经营，一方面，受托人（即信托公司）通常并不擅长，也很难拥有相应的管理团队；另一方面，委托人也不愿把企业实际控制权彻底交给受托人。

这时可考虑通过两种方式解决，其一，在信托合同中对股权资产的管理方法进行约定，对受托人作为名义上股东的权利行使进行限制，将控制权保留在委托人手中，例如受托人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的，应以委托人事先同意或授权为前提；其二，在设立 SPV 情况下，在 SPV 层面也进行相应控制权安排，即由委托人控制 SPV 的董事席位，也可实现保留对企业的控制权。

▷细数离岸家族信托的优势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离岸家族信托是在离岸地成立的家族信托，离岸地的法律有相对宽松或特别的政策，使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选择设立离岸信托。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家族信托具有诸多优势，本文从七个方面具体阐述其优势。

离岸家族信托是在离岸地成立的家族信托，离岸地的法律有相对宽松或特别的政策，使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选择设立离岸信托。出于吸引跨国投资者，增加财政收入和就业等目的，一些继受了普通法律体系的国家地区，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家族信托，具有以下优势：

（一）稳定而灵活的立法保障

离岸地的信托法律制度几乎都与英美普通法一脉相承，并在其基础之上进行了发展和创新，有些还受到英国普通法(Common Law)和衡平法(Equity Law)的一般原则和判例的深刻影响。除成文的信托立法外，多数离岸地还制定了《受托人法》与《反欺诈法》等法律，这些立法为离岸家族信托提供了稳定的立法保障。

（二）有效的司法隔离功能

虽然有些离岸地目前仍然是宗主国的属地，但几乎都拥有相对独立的立法和司法权，这些地区通过对债权人撤销信托的条件和时限限制以及对外国法院生效裁判的拒绝执行来对家族信托提供司法保护。另外，大部分离岸地法律都有反强制财产继承的规定。

（三）较强的保密性

离岸家族信托的契约内容及信托财产状况都对外界严格保密，外界无法单从信托的名称判断信托的归属，因此给了信托委托人极大的安全感。其中，离岸遗嘱信托有特别的保密功效。此外，很多客户在设立离岸基金的同时，希望对受益人进行保密，通过离岸信托可以完美解决这一问题，将受益人的名字在基金、SPV 和财富管理安排层面完全隐去，所有的投资行为都是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进行操作。有些离岸地还允许对受益人进行保密，以确保信托始终按照委托人意愿进行运作，防止受益人恶意终止信托或为自身利益破坏信托。

（四）税收筹划功能优势

离岸地是人们眼中的“避税天堂”，离岸地的立法往往对离岸信托有特别优惠的税收政策。有的对非本国居民不征税，有的还享受固定期限内的税收优惠或者豁免。当高净值客户考虑移民时，一般都会因移民而面对各种复杂的税务问题。离岸家族信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税收的负担。

（五）投资多元化，增值空间大

离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多为专业的信托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更多元化的海外投资，条款设计也更加灵活。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可设立保留权利信托，将信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权保留给信托的设立人，或由信托设立人指定其信任的外部投资机构面向全球进行投资，信托设立人及保护人对投资经理的业绩表现不满意可以撤换。

（六）继承上的自主性

通常来说，委托人利用离岸家族信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根据个人意志向继承人转移财富而不受所在居住地法律的限制。

（七）其他功能优势

1.为民营企业搭建便利的投资通道并回避汇率风险

我国“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家在目标国的投资所得因受到我国现行的外汇管制政策的限制，基本上不会以“利润”的形式回到国内。如这些民营企业搭建了类似于红筹模式的离岸信托架构，其投资所得将会以“返程投资”的方式投资到中国国内，将会为国内经济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由于离岸地几乎对外汇没有任何管制的措施，可以选择与投资目标国同一货币或者许可流通货币的离岸地建立股权信托以回避相关的汇率风险。

2.为民营企业海外上市提供灵活的架构安排

无论是我国大陆主板，还是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其挂牌均有“股权清晰”的要求，信托持股因投资人匿名以及容易规避监管而不被中国证监会接受。与大陆不同，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接受信托持股的架构安排，如大家熟知的潘石屹、张欣夫妇通过在开曼及 BVI 进行信托持股而于香港上市即是一个成功的范例。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12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